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 47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4號10樓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2168號
附件：1.新收載品項明細表2.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3. 08. 13 文
檔號： 113423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“壯生”薇喬網片(8.5*10.5cm)」共1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(附件1)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（附件2）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3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

裝 訂 線

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院所）、壯生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

附件 2

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22-2

(自 113 年 9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一、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 (一)ICD-10-CM 為 J93.11 原發性自發性氣胸。 (二)診療項目為「67051B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」或「67048B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」。 二、每次手術限使用四片。	無	新增

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

項次	特材代碼	特材中文品名	特材英文品名	產品型號	單位	許可證字號	廠商簡稱	支付點數	說明	給付規定	生效日期
1	FSTR1JVM96ET	"壯生"薇喬網片-8.5*10.5cm	"JOHNSON"VICRYL MESH	VM96	片	衛署醫器輸字第017338號	壯生	1,974	1.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71次(113年7月)會議紀錄辦理。	A222-2	113/09/01